

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公开文件

HY-GK-003

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获证组织

- 1.1、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、服务认证的有关规则。
- 1.2、为进行认证审核(包括：监督再认证)、见证评审和解决申/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。
- 1.3、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深圳华阳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和标志，但在宣传认证时不得损害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的声誉。
- 1.4、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。
- 1.5、当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时，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，并按要求退回认证证书。
- 1.6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。
- 1.7、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，不用体系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，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。
- 1.8、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有关费用。
- 1.9、对认证(审核)的公正性、非歧视性、独立性、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/投诉的权利。
- 1.10、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所安排的非例行监督稽查。

2、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
- 2.1、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，不附加任何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，及时向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开文件。
- 2.2、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及时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组织进行认证审核、监督评审，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、非歧视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- 2.3、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评定，遵循的准则应是认证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。
- 2.4、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定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、进行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。
- 2.5、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办理注册、发放认证证书，并在相应的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

Shenzhen Huayang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
公开文件

HY-GK-003

申请组织与审核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6、应及时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。

2.7、对认证申请组织、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，未征得申请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（法律法规要求除外）。

2.8、对认证申请组织、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/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，并将结果通知对方。

2.9、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、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，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，有权收回认证证书，并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。